

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宣導

禁見被告戒護外醫不成，家屬抬棺抗議案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民國 105 年，南部○○看守所禁見被告 A 因罹患口腔癌，便申請前往距離較遠之教學醫院外醫，然所方認為鄰近之其他教學醫院已具備口腔癌門診與醫療技術，遂駁回其申請。A 之辯護律師於律見時發現 A 口腔潰爛不甚樂觀，遂向 A 之配偶 B 告知此事。B 因不滿丈夫未獲適當治療，便率眾前往地檢署及該所抬棺抗議違反人權。所幸地檢署及該所政風單位共享情資、及時聯繫，於抬棺民眾到場前聯繫警方完成警力部屬，協防機關安全，最後於該所派員現場受理陳情並告知依程序轉陳，B 及群眾方平靜退場。

二、案件分析：

(一)收容人權益意識抬頭：

隨著世界人權的思潮崛起，監所特別權利關係逐步瓦解，收容人權益意識逐漸抬頭，故收容人自認權益遭受損害，激進或具社會影響力者即可能煽動家屬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，希冀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，獲得滿意結果。

(二)機關橫向聯繫共創多贏：

本案透過監所與地檢署政風機構通力合作，共享情資，並與地方警政單位聯繫提前進行警力部屬，透過預前準備與警力配置，震懾不理性民眾以避免與機關間發生衝突，並防止民眾抬棺進入機關影響機關聲譽與形象。

(三)同理聆聽，接受民意：

本案所方派員出面接受陳情，以誠懇的態度聆聽民眾的需求，立於民眾角度發揮同理心回應，爭取與民眾的良性互

動，減少民怨與輿論壓力，使陳抗事件順利圓滿解決，讓機關得以喘息並進一步革新及協助機關永續經營。

三、興革建議：

(一)陳抗情資預警蒐報：

星火燎原，但凡炸彈的爆發必有其引信，陳抗事件亦如此。一旦錯失處置先機，即可能讓事態一發不可收拾，因此各單位平時應與其他政風、情治、警政機構的良性互動，加強陳抗情資蒐報與共享，適時提前部屬或研擬疏處作為，期將陳抗影響與衝突降到最低。

(二)確立陳抗標準處理程序：

各單位應預先得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，俾使迅速處理各種偶（突）發重大事件，期將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，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。

(三)強化同仁機關安全維護意識：

透過常年教育、各式會議場合時機，摘錄各機關陳抗事件處理應對案例，教導機關同仁面對陳抗或偶突發事件應如何處置因應，以提升危安意識；或得以機關發生陳抗事件為例，沙盤推演並透過同仁互動改善因應措施。但重點是避免情緒化反應或針鋒相對，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，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。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關心您